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加强银企合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根据资产池业务的内容，公司未来存在为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即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有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其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旦

吴海锁

付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